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统一业务工作网络

项目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预算单位概况.....	3
（二）项目背景、目的及依据.....	3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4
（四）项目建设内容.....	5
（五）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5
（六）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	7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7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8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8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9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0
（一）评价结论.....	10
（二）具体绩效分析.....	12
A. 项目决策.....	12
B. 项目管理.....	14
C. 项目绩效.....	1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存在的问题.....	22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22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3
附件 2 访谈和问卷调查内容汇总.....	26
附件 3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29
附件 4 调查问卷.....	31

摘 要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受上海市公安局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奉贤检察院”)位于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9511号,是辖区内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对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建设统一业务工作网络,为使各种信息跨部门、跨地域流动,能够有效共享,减少重复劳动,推动检察机关执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通过统一业务工作网络的实施,实现网上办案,对每个办案环节设置明确的流程指引和预警功能,对办案流程进行统一的规范化设计,对重要环节实行节点控制,能够有效保证严格执法,将执法规范的“软约束”变成网络运行的“硬要求”。

奉贤检察院按照市检察院的要求,设立并实施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项目包括综合布线、台式计算机2个子项。

二、项目执行情况

“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资金预算为1,113,800.00元,截止项目全部完成,该项目累计支出1,107,950.00元,预算执行率为99.47%。

根据市检察院的统一安排,奉贤检察院开展了综合布线的建设工作和专用电脑的采购安装工作。2018年11月,相关建设工作全部完成;采购的电脑经奉贤检察院检务保障部验收后完成入库工作,并配发一线业务部门使用。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奉贤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的立项能够很好地适应总体目标,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

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同时，项目应进一步加强合同支付流程管理，进一步提高合同审核和资金拨付的审核力度。

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1.95 分，评价等级“优秀”。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

奉贤检察院具备了一套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审批层级清晰、流程规范项目完成及时性强。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为 2018 年第四季度由市检察院下达的紧急工作任务，不仅建设任务重，对于项目管理和经费支出管理等方面也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奉贤检察院制定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支出审核流程，并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项目实施的时效性，推动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顺利投入实战应用。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未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该项目综合布线子线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 50%价款，项目竣工结算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50%价款，奉贤检察院于 2018 年 11 月一次性支付了全部合同金额，同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不符。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建议奉贤检察院严格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资金支付。在签订项目合同时，根据项目预计执行情况，合理地设定资金支付时间，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合规。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承担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奉贤检察院”)位于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9511号,是辖区内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对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设10个内设机构,包括:检察一部(普通犯罪检察部)、检察二部(职务犯罪和商业犯罪检察部)、检察三部(刑事诉讼监督部)、检察四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检察五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检察六部(业务管理部)、办公室、政治部、检务督查部、检务保障部。

(二) 项目背景、目的及依据

1. 项目背景

当前群众的法治意识、权利意识、监督意识不断增强,了解、参与、监督司法的期待越来越迫切,对检察机关规范的要求越来越高。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

院建设统一业务工作网络,为使各种信息跨部门、跨地域流动,能够有效共享,减少重复劳动,推动检察机关执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

通过统一业务工作网络的实施,实现网上办案,对每个办案环节设置明确的流程指引和预警功能,对办案流程进行统一的规范化设计,对重要环节实行节点控制,能够有效保证严格执法,将执法规范的“软约束”变成网络运行的“硬要求”。全面推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是强化执法管理和内部监督制约、促进自身公正廉洁执法的有力保障。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为全国检察机关建立起立体化、动态化的管理网络,实现各级院、各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对执法办案活动实行全程、统一、实时、动态管理和监督,把执法管理和监督制约的触角深入到每一起案件、每一个执法环节,为检察权的依法正确行使提供有效的信息化支撑和机制保障。

奉贤检察院按照市检察院的要求,设立并实施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项目包括综合布线、台式计算机 2 个子项。

2. 项目目的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成奉贤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络系统,接入全市统一公检法系统,打造一体化的办案环境,透明办案过程,提升办案效率。

3. 项目立项依据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检察机关工作网络建设的通知》(高检发技字〔2018〕13 号);

(2)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刑事智能辅助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沪检发〔2018〕32 号);

(3)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工作网全面推进应用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通知》(沪检发信字〔2018〕21 号)。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是奉贤检察院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要求立项,奉贤检察院申请立项,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经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支出,财政支出部门批复预算为 1,113,800.00 元。

2.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资金预算为 1,113,800.00 元，截止项目全部完成，该项目累计支出 1,107,95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7%。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综合布线	743,800.00	738,000.00	99.22%
台式计算机	370,000.00	369,950.00	99.99%
合计	1,113,800.00	1,107,950.00	99.47%

（四）项目建设内容

奉贤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包括综合布线和台式计算机两个子项。

根据市检察院的统一安排，奉贤检察院委托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综合布线工程，计划完成全部一线业务部门办公室端口布线工作。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奉贤检察院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验收，确认综合布线子项已全部完成，能够满足设计使用要求，并出具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建设配套项目验收报告》。

根据市检察院的统一安排，奉贤检察院将分批购置统一业务工作网络专用办公电脑。2018 年计划配备 62 台专用电脑。2018 年 11 月，奉贤检察院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向上海金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专用电脑及相关配件 62 台。11 月 14 日和 11 月 20 日，供应商向奉贤检察院分批提供了采购的电脑，经奉贤检察院检务保障部验收后完成入库工作，并配发一线业务部门使用。

（五）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1. 项目相关单位及部门组织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统筹规划，制定建设标准。

奉贤检察院检务保障部，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需求调研、立项、协调安排、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开展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

上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对奉贤检察院

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拨付相关资金；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

2. 项目管理情况

奉贤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根据最高检和市检察院相关文件要求立项，由市检察院统一拟定项目建设要求。奉贤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并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

该项目的建设和采购工作由奉贤检察院检务保障部具体实施。检务保障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付款，并根据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六）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机构根据客观情况，对奉贤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进行了总结与梳理，总结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总目标

按照最高检和市检察院关于推进检察工作网络建设和应用的要求，完成统一业务网络建设任务，实现公检法系统能够进行联网，打造一体化的办案环境，透明办案过程，提升办案效率。完成综合布线、瘦客户端、网络交换机、显示器及键盘鼠标的采购工作，并完成综合布线和设备安装工作。

2. 分类目标：

投入与管理目标：

- （1）预算执行率 100%；
- （2）支付及时率 100%；
- （3）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4）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 （5）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6）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准确。

产出目标：

- （1）综合布线完成率 100%；
- （2）专用电脑采购完成率 100%；
- （3）施工完成及时率 100%；

(4) 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5)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效果目标:

(1)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联网率 100%;

(2) 检察办案效率提高;

(3) 设备闲置率为 0;

(4) 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影响力目标:

(1) 完成检察业务网络中长期建设规划。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了解“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的基本现状，对项目背景及目的、项目意义、项目现状、项目内容和项目的组织及管理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几方面对“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实施奉贤检察院智慧校园建设经费提供依据，以促进奉贤检察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 总结“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的经验和不足，以利后续项目的改进和优化。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问卷调查法

选取项目受益者为被调查者，按照既定的抽样方法和确定的样本量，收集被访者对项目的意见、感受、反应及对问题的认识。

2. 访谈调查法

按照既定的访谈提纲，对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方分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得到有判断深度、可靠性高并经被访谈对象检验核实的第一手资料，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效果、效益和长效机制建立等方面的情况。

3. 财务数据采集方法

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和根据提供的表格填制的数据资料等，了解项目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

4. 其他数据的采集方法

对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调查，对政府统计数据文献调查分析。

评价小组利用互联网检索、案卷研究，召开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座谈会，面访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访谈项目受益群体、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证据收集方法。采用统计分析方法，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的拨付与使用、问卷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对比，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5 月初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 年 5 月 18 日-5 月 25 日，由奉贤检察院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向奉贤检察院项目相关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本次调查问卷发出 20 份，共计回收调查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

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年6月5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奉贤检察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奉贤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91.95分,属于“优秀”。分布如下: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9.5	24	58.45	91.95

该项目指标与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指标体系简述与得分情况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A2 指标小计			4	3.5
A 类 指 标 小 计					10	9.5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5	5
				B1-2 支付及时率	3	3
		B1 指标小计			8	8
		B2 财务管理	9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2
		B2 指标小计			9	8
		B3 项目实施	8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B3 指标小计			8	8
B 类 指 标 小 计					25	24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30	C1-1 综合布线完成率	6	6
				C1-2 专用电脑采购完成率	6	6
				C1-3 施工完成及时率	6	6
				C1-4 施工验收合格率	6	6
				C1-5 设备验收合格率	6	6
		C1 指标小计			30	30
		C2 项目效果	28	C2-1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联网率	7	7
				C2-2 检察办案效率提高	7	4.2
				C2-3 设备闲置率	7	7
				C2-4 办案人员满意度	7	5.25
		C2 指标小计			28	23.45
		C3 项目影响力	7	C3-1 检察业务网络中长期规划情况	7	5
C3 指标小计			7	5		
C 类 指 标 小 计					65	58.45
得 分 总 计					100	91.95

2. 主要绩效

奉贤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的立项能够很好地适应总体目标，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

同时，项目应进一步加强合同支付流程管理，进一步提高合同审核和资金拨付的审核力度。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10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6分、4分。

（1）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为6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奉贤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是为适应检察院政策履行检察办案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推进奉贤检察院信息化检察办案业务工作的有序进行，更好地发挥奉贤检察院的检察职能作用而设立。该项目同最高院、市检察院和本部门的战略目标及部门职能相匹配，符合单位优先发展重点。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绩效分值为2.00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该项目立项依据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检察机关工作网络建设的通知》（高检发技字〔2018〕13号）、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刑事智能辅助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沪检发〔2018〕32号）、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工作网全面推进应用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通知》（沪检发信字〔2018〕21号）等政策文件以及项目立

项相关批复文件等。该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开展密切相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作为奉贤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项目，2018 年的项目立项由奉贤检察院各相关科室提交项目需求，由奉贤检察院行装科统一编制项目预算，并报市财政局进行审批，经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2）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得分为 3.5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75.00%	1.50
合计		4	87.50%	3.5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奉贤检察院在项目立项阶段进行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绩效目标填报内容符合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等文件的要求，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及项目实施目的相符合，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一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合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绩效目标结构完整、内容合理。产出指标包含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果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立项目标，制定了相应的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基本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同预算资金存在较强的逻辑匹配关系。“检察办案效率提高”目标，没有提出明确的标杆值和评价依据，不利于开展量化考核工作。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1.50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9 分、8 分。

(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得分为 8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5	100.00%	5.00
B1-2	支付及时率	3	100.00%	3.00
	合计	8	100.00%	8.00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数为 1,113,800.00 元，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1,107,950.00 元。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数) × 100% = 99.47%。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95% 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10% 扣权重分 1 分，低

于 60%（不含 60%）为 0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及时支付资金是指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支付资金是指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 100%。

经考察，奉贤检察院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付款。奉贤检察院应付款项为 3 笔，及时支付 3 笔，项目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成，无未及时支付的款项。支付及时率为 100%。支付及时率 100%为满分，每降低 5%扣权重分 0.50 分，低于 80%不得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2）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得分为 8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00.00%	3.00
B2-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00%	3.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66.67%	2.00
合计		9	88.89%	8.00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

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审批程序完整手续齐全；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2-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奉贤检察院的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奉贤检察院财务的日常管理是一个重要保障。

评价小组认为奉贤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客观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奉贤检察院在采购项目的执行中，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对信息化系统建设实施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能够保障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的顺利实施。该项目综合布线子线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 50%价款，项目竣工结算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50%价款，奉贤检察院于 2018 年 11 月一次性支付了全部合同金额，同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不符。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6.67%，绩效分值为 2.00 分。

(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指标得分为 8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00.00%	4.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100.00%	4.00
合计		8	100.00%	8.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管理制度有资产管理、项目申报审批制度、档案库房管理标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和有效，对项目顺利实施进行了保障。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也基本落实到位。在设备的验收方面，有专人对设备的型号、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及相关的文件材料进行验收，确保系统设备的验收合格。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影响力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30 分、28 分、7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五个三级指标：综合布线完成率、专用电脑采购完成率、施工完成及时率、施工验收合格率、设备验收合格率。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为 30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综合布线完成率	6	100.00%	6.00
C1-2	专用电脑采购完成率	6	100.00%	6.00
C1-3	施工完成及时率	6	100.00%	6.00
C1-4	施工验收合格率	6	100.00%	6.00
C1-5	设备验收合格率	6	100.00%	6.00
合计		30	100.00%	30.00

C1-1. 综合布线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奉贤检察院是否完成了全部相关业务科室办公室的综合布线工作。

经考察，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建设配套项目验收报告》显示，奉贤检察院全部业务科室办公室综合布线工作均已完成，综合布线完成率为 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C1-2. 专用电脑采购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奉贤检察院是否根据项目采购计划，完成了专用电脑及相关配件的采购工作。

经考察，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计划采购专用电脑及相关配件 62 台。奉贤检察院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和 11 月 15 日，向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向上海金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专用电脑及相关配件 62 台。专用电脑采购完成

率为 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C1-3. 施工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考察综合布线工作是否按照项目完成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施工。

经考察，根据市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的建设内容应当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建设配套项目验收报告》显示，该项目综合布线施工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全部完成。施工完成及时率为 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C1-4. 施工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考察该项目施工工程是否全部一次验收合格。

经考察，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建设配套项目验收报告》显示，该项目综合布线施工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一次验收合格。施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C1-5. 设备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考察该项目采购的各类设施设备是否全部验收合格。

经考察，根据该奉贤检察院出具的《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货物交付验收单》显示，该项目采购的全部 62 台专用电脑及相关配件全部通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率为 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2) 项目效益指标

该指标下设四个三级指标：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联网率、检察办案效率提高、设备闲置率、办案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益指标评价得分为 23.45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联网率	7	100.00%	7.00
C2-2	检察办案效率提高	7	60.00%	4.20
C2-3	设备闲置率	7	100.00%	7.00
C2-4	办案人员满意度	7	75.00%	5.25
	合计	28	83.75%	23.45

C2-1.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联网率

该指标考察项目完成后，新建成的系统是否全部接入统一业务工作网络。

经考察，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安装完成后，经检务保障部验收确认，全部专用电脑均能够接入本市统一业务工作网络。经评价组访谈后确认，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联网率为 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7.00 分。

C2-2. 检察办案效率提高

该指标项目完成后，检察办案效率提高情况。

经考察，统一业务工作网络投入使用后，奉贤检察院办案业务部门能够实现同公安机关、法院业务资料直接共享，极大地提高了检察院整体办案业务效率。但同时，新建成的统一业务工作网络和检察院原来使用的专网办案系统尚不能实现直接互联互通，两个系统间传输数据较为困难，且专用电脑尚未配备专用打印机，打印文件资料也需要先手动提取数据，影响了检察办案效率的提高。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0.00%，绩效分值为 4.20 分。

C2-3. 设备闲置率

该指标考察该项目采购的各类设备是否存在闲置情况，以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经考察，该项目共计采购安装 62 台专用电脑及相关配件，均已全部配发到检察院相关业务部门。经访谈得知，全部专用电脑均已投入日常检察办案业务工作中使用。设备闲置率为 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7.00 分。

C2-4. 办案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奉贤检察院项目相关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考核项目相关人员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奉贤检察院对该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较好，且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检察院提升办案业务效率的重要途径，加强工作认同和积极性有一定作用，符合奉贤检察院业务工作和长期发展的需求。但同时，应当加强相关配件支持，提升统一业务工作网络系统的可用性。

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加权，综合得分为 85.5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5.25 分。

(3) 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检察业务网络中长期规划情况。

项目影响力指标得分为 5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检察业务网络中长期规划情况	7	71.43%	5.00
	合计	7	71.43%	5.00

C3-1. 检察业务网络中长期规划情况

该指标考察奉贤检察院是否制定了统一业务工作网络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是否能够保障该项目今后继续顺利实施。

经考察，奉贤检察院根据市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制定了统一业务工作网络发展的中长期规划，计划于 2020 年前完成全部业务科室的专用电脑配置工作，并根据最高检的工作要求，优化统一业务工作网络的使用环境，提高检察办案业务效率。相关中长期规划能够保障该项目今后继续顺利实施。但同时，目前配置的专用电脑不属于国产化电脑名录范围，可能面临提前更新的情况，不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1.43%，绩效分值为 5.0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奉贤检察院具备了一套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审批层级清晰、流程规范项目完成及时性强。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为 2018 年第四季度由市检察院下达的紧急工作任务，不仅建设任务重，对于项目管理和经费支出管理等方面也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奉贤检察院制定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支出审核流程，并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项目实施的时效性，推动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顺利投入实战应用。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未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该项目综合布线子线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 50%价款，项目竣工结算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50%价款，奉贤检察院于 2018 年 11 月一次性支付了全部合同金额，同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不符。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建议奉贤检察院严格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资金支付。在签订项目合同时，根据项目预计执行情况，合理地设定资金支付时间，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合规。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评分规则	得分	数据采集
A 项目决策 (10 分)	A1 项目立项 (6 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 100%权重分； ②项目不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不得分。	2	政府文件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决策，而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100%权重分； 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较相关，得 60%权重分； 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决策，不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50%权重分； 两者都不符合，不得分。	2	政府文件、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文件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资料、事前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资料
	A2 项目目标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是否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 ②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是否合理。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其他类似的预算单位正常的业绩水平资料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共 4 项，每项为 1/4 的权重，一项不符合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1.5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年度任务数或计划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8 分)	B11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95%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10%扣权重分 1 分，低于 60%（不含 60%）为 0 分。	5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填列表格

(25分)		B12 支付及时率	3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笔数/应支付笔数）×100%。 100%为满分，每降低 5%扣权重分 1 分，低于 80%不得分。	3	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填列表格
	B2 财务管理 (9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共 5 项，每项为 1/5 的权重，有一项重大缺陷则扣除该项所有权重分。 有挪用资金、虚列支出情况的直接得 0 分。	3	财务、会计资料、财务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B2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别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和执行情况两方面，分别有 1/2 的权重； 制度的健全、完善性考虑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共 3 项，每项有 1/3 的权重分，缺一项扣相应权重分； 执行情况方面有一项重要缺陷扣其所占 1/2 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3	财务、会计资料、审计报告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①预算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资金拨付单位或上级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财务、会计资料、监控机制文件
	B3 项目实施 (8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制度有一项缺少扣 1 分，扣完为止。同时考察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无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重大缺陷为满分，有一项重大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制度文件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 ⑥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共 6 项，每项为 1/6 的权重。有一项重要制度和措施未执行或无相关资料扣 1/2 权重分。	4	项目制度文件、财务资料、制度执行资料
C 项目 绩效	C1 项目产出 (30分)	C11 综合布线完成率	6	综合布线完成率=实际完成布线办公室数量/计划完成布线办公室数量。 综合布线完成率=100%的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6	项目资料、竣工报告

(65分)		C12 专用电脑采购完成率	6	专用电脑采购数量=62 台的，得全部权重分，每超过或降低 1 台，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6	项目资料、货物交付验收单
		C13 施工完成及时率	6	考察项目在执行的各个流程中是否按时完成各个步骤，1 个步骤未及时完成扣 2 分，超过 3 个步骤不及时的不得分。	6	项目资料、验收资料
		C14 施工验收合格率	6	施工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工程量/总验收工程量。 完成率 100%得 6 分，大于等于 90%得 3 分，小于 90%得 0 分。	6	项目资料、验收资料
		C15 设备验收合格率	6	设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设备数量/62 合格率 100%的得 100%权重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6	项目资料、货物交付验收单
	C2 项目效果 (28 分)	C21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联网率	7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联网率=已介入统一业务工作网络的设备数量/计划建设的设备数量。 联网率=100%的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7	验收资料
		C22 检察办案效率提高	7	是否实现检察院、公安机关、法院的办案数据互联互通； 统一业务工作网络同原有系统及检察办案设备是否能够有效兼容。 共 2 项，第一项占 60%权重分，第二项占 40%权重分。	4.2	访谈记录
		C23 设备闲置率	7	设备闲置率=未投入使用的设备数量/全部购置的设备数量。 设备闲置率=0%的，得全部权重分，每上升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7	访谈记录
		C24 办案人员满意度	7	满意度调查对象主要为 统一业务工作网络使用相关人员。 根据访谈或问卷调查进行加权综合评分，满意度≥90%的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低于 70%的不得分。	5.25	调查问卷
	C3 项目影响力 (7 分)	C31 检察业务网络中长期规划情况	7	是否制定了统一业务工作网络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是否能够保障该项目今后继续顺利实施。 共 2 项，每项占 50%权重分。每发现一处不利于项目中长期实施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5	相关规划材料
	合计		100		91.95	

附件 2 访谈和问卷调查内容汇总

本次“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调查分为访谈和满意度问卷调查两部分。经评价组实地走访与后期数据分析，现将访谈分析报告如下：

（一）访谈汇总

（1）访谈基本情况

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直接影响了本项目评价的结果。为了更有效地反映本项目开展的绩效，我们有针对性地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利益方开展必要的访谈。本次调研主要是面向上海市奉贤检察院相关项目负责人与财务人员。

通过访谈，旨在加深对“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的了解，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益，发现项目执行和管理中的问题，了解受访人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组主要采用了上门访谈的形式，对奉贤检察院相关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15 日，根据工作方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奉贤检察院警保处和教辅中心相关负责人。总体而言，受访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较高，也对未来的发展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改进意见。

（2）访谈内容

本次访谈具体内容包括：“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的背景和管理情况、监管措施、应用效果、预算编制情况、资金拨付流程、会计核算情况、财务管理、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管理结构和项目管理流程、业务委托流程、项目的经验与不足、成果验收机制等。

（3）访谈情况汇总

在访谈过程中，我们综合分析访谈内容，并搜集部分管理人员对于“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应当如何加以提升、改进的建议，现总结如下：

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是最高检和市检察院统一部署的信息化建设任务。2018 年第四季度要求奉贤检察院开始该项目的立项和建设任务，并要求于当年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重，时间相当紧迫。

为按时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奉贤检察院根据市检察院的统一部署，迅速启动了综合布线的施工工作。为避免施工对检察办案的影响，奉贤检察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确保项目建设按时完成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对日常检

察办案工作的影响。

奉贤检察院具备了一套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审批层级清晰、流程规范项目完成及时性强。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为 2018 年第四季度由市检察院下达的紧急工作任务，不仅建设任务重，对于项目管理和经费支出管理等方面也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奉贤检察院制定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支出审核流程，并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项目实施的时效性，推动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顺利投入实战应用。

（二）问卷汇总

（1）问卷调查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对“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将直接影响到“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评价的结果，所以本项目组在综合考虑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制定了问卷调查方案，并依据方案有针对性地对项目利益相关者开展了必要的调查，充分、详尽地获取该项目各方面的情况，从而真实、客观地进行“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的绩效评价。

2018 年 6 月 5 日，向奉贤检察院相关人员发放《“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项目的绩效成果。本次调查问卷发出 20 份，其中 20 份调查对象为相关办案工作人员，共计回收调查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能基本反映现实情况，结果准确性高。

（2）满意度分析

“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的整体满意度较高，达到了 85.5%。大多数受访者对于奉贤检察院的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的完成及时程度表示满意，也认为新建的系统能够满足检察院的日常办案需求。

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

	问题	得分
1	您认为本院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实施后，相关经费的支出能否满足法院办案业务的实际需求？	17.00
2	您认为相关经费的拨付流程是否简洁高效？	17.50
3	您认为项目涉及的购买服务是否能够满足预期效果？	16.75

4	您认为目前审判执行业务费所涵盖的范围是否广泛？	17.00
5	您认为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了整个奉贤检察院整体运作和管理效率？	17.25
合计		85.50

附件 3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相关人员访谈

1. 项目是按照哪些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

2. 如何确定需要建设的信息化项目？项目的预算金额是如何确定的？依据是什么？

3. 资金的来源是什么？是否有具体的审批规定？资金的拨付流程是怎样的？

4. 是否涉及政府采购程序？各合同的签订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5. 请从服务态度、响应时间、收费标准三个方面对设备采购的供应商进行评价，是否满意？

6. 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度有哪些？执行情况如何？

7. 项目是否取得预期效果？有何意见建议？

访谈人员名单

单位或部门		被访谈人	联系方式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警务保障部	宋**	6711****
	警务保障部	顾**	6711****

附件 4 调查问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奉贤检察院工作人员

您好！

本调查问卷是为了解“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认真阅读和填写我们的问卷，对您支持、配合这样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满分 100 分）

一、调查主要内容

1. 您认为本院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实施后，项目购置的专用设备是否均已配发到位并投入使用

- ☐ 全部配发到位并投入使用 [20 分]
- ☐ 大部分已投入使用 [15 分]
- ☐ 部分投入使用 [10 分]
- ☐ 少量投入使用 [5 分]
- ☐ 基本闲置 [0 分]

2. 统一业务工作网络使用后，是否能够有效提高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 ☐ 提升非常显著 [20 分]
- ☐ 提升较为显著 [15 分]
- ☐ 一般 [10 分]
- ☐ 无明显提升 [5 分]
- ☐ 无效果 [0 分]

3. 您认为项目涉及的施工工作是否对日常办公办案造成影响？

- ☐ 毫无影响 [20 分]
- ☐ 基本没有影响 [15 分]
- ☐ 一般 [10 分]
- ☐ 影响较大 [5 分]
- ☐ 影响非常大 [0 分]

4. 您认识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配备的相关硬件设施是否能够满足全部使用需求？

- ☐ 完全满足 [20 分]

- ☐ 基本满足 [15 分]
- ☐ 一般 [10 分]
- ☐ 难以满足需求 [5 分]
- ☐ 完全不满足需求 [0 分]

5. 您认为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了整个奉贤检察院整体运作和管理效率？

- ☐ 有效促进 [20 分]
- ☐ 部分促进 [15 分]
- ☐ 一般 [10 分]
- ☐ 没有明显促进 [5 分]
- ☐ 没有任何促进 [0 分]

二、请您对奉贤检察院统一业务工作网络项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